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业务协议

(适用于结算银行)

甲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邮政编码：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为了保证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系统安全、高效地运行，保障证券交易资金的划拨效率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辦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辦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辦法》（以下简称《结算银行管理辦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则，本协议双方就证券资金结

算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的机构；乙方系根据甲方《结算银行管理办法》取得结算银行资格，为甲方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结算银行。

第二条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现行的及将来发布或修订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结算银行的、与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有关的业务规则 and 规定。甲方同意遵守乙方有关票据、结算及账户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一致承诺：双方均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需要另一方协助时，另一方应积极配合，共同为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提供快捷、安全、准确的服务。

第四条 双方可书面授权各自的营业机构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享有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甲方的营业机构特指其上海、深圳分公司。

甲方可授权其上海、深圳分公司，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与乙方授权营业机构就具体业务操作签订业务备忘录，并报备甲方公司总部。该等业务备忘录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业务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仅适用于签订该业务备忘录的双方营业机构。

第五条 乙方应指定一名结算银行代表。结算银行代表是乙方与甲方进行联络的指定负责人，由乙方总行负责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乙方上海、深圳分行均应指定一名业务负责人与一名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与甲方上海、深圳分公司进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联系。

乙方结算银行代表和上海、深圳分行业务及技术负责人均应熟悉证券资金结算业务。乙方应将上述人员的姓名、职务、通讯方式等信息报甲方备案，其中上海、深圳分行业务及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应同时分别报甲方上海、深圳分公司备案。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上海、深圳分公司。

第六条 根据甲方申请，为满足证券资金结算系统的流动性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根据甲方的申请，乙方为甲方开立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验资专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专户以及其他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应体现业务性质。乙方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报并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启用。甲方应保

证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准确、真实和完整。

第八条 甲方变更或注销其在乙方的结算备付金等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在有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后变更或注销。

第九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电脑联网或电话查询等方式，使甲方在其营业时间内可随时查询其结算备付金等专用存款账户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第十条 乙方应拒绝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甲方结算备付金等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冻结、扣划，确保甲方存放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

第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结算备付金等专用存款账户的余额、计息要素等事项的准确性，并按照双方协商议定的金融同业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结息日的次日向甲方支付利息。

乙方应于每个结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下一计息期对甲方结算备付金等专用存款账户拟适用的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最迟于结息日前五个工作日议定下一计息期适用的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乙方拟调整新股网上发行验资专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专户在下一计息期拟适用的金融同业存款利率时，应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协商议定，最迟于结息日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管理其在乙方的结算备付金等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头寸，并确保日终不出现账户透支。

第十三条 本协议双方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进行与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相关的数据交换。

如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发生故障，双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排除故障和明确责任，必要时采取人工处理等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甲方账户的收款业务，乙方应在资金到账后立即记入甲方账户，并实时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将收款信息通知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资金入账，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在甲方交收时点以后到账的款项，乙方应于当日出具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对划入甲方账户的款项，乙方应保证根据原始凭证向甲方完整提供汇款人填具的信息，不得擅自省略。

对最终收款人不明的款项，乙方须协助甲方向付款人、汇出行查询。

第十六条 乙方应依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按以下规定办理划款业务：

（一）对甲方在乙方同行系统内账户间的资金划拨指令，应保证在收到划款指令后一小时内将相应资金划至甲方指定的结算参与人预留收款账户。

（二）对于跨行的资金划拨，结算银行应保证在收到本公司划款指令后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划出款项，并保证该款

项在当日到达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三）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的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实时到账。

（四）对甲方提出的在乙方能力范围内的合理的特殊划款到账时间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第十七条 如乙方或相关银行资金汇兑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结算业务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效结算凭证或指令、或其他相关规定，对甲方账户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甲方账户进行任何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应按《结算银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日或及时与甲方进行账务核对、向甲方提供进账单等业务凭证。

第二十条 甲方决定对乙方采取纪律处分及业务限制等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的，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积极响应、整改。甲方认为乙方整改有效的，停止采取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甲方决定终止乙方结算银行资格的，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进行公告。甲方终止在乙方开展证券资金结算业务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要求协助开展业务。同时，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

向监管部门报备、注销账户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者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履行其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对方，积极协商加以解决。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应承担相应责任；责任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指定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协议自动延续。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